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3號

原告 葉佳成

丁驪樺

被告 葉森培

進昌電機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趙金發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21 日